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101477
投诉人:	创新先进技术有限公司(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被投诉人:	厦门众嘉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alipay-china.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创新先进技术有限公司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 地址为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 1-9008, Cayman Islands。

被投诉人：厦门众嘉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为 xiamenzhongjiayuanwangluokejiyouxiangongsi, siamenshihuliquvhesanjie daoxianhoushe8hao2louzhier, Xiamen fujianshen CN 361000。

争议域名为<alipay-china.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Xiamen 35.Com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 地址为：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8 号 (三五互联大厦) 邮编：361008。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香港秘书处”) 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21 年 6 月 16 日注册商回复确认,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注册语言为中文。2021 年 6 月 17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投诉人修改投诉书的形式缺陷。投诉人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投诉书符合规格并以电子邮件发出投诉确认通知。

2021 年 6 月 18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

2021 年 6 月 20 日，被投诉人提交答辩意见。2021 年 6 月 21 日，中心秘书处将答辩意见转送给投诉人并告知双方当事人，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指定专家审理本案，作出裁决。

2021 年 6 月 2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1 年 6 月 22 日，赵云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21 年 6 月 2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21 年 7 月 6 日（含 7 月 6 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创新先进技术有限公司 (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注册地址为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 1-9008, Cayman Islands。本案授权代表为 Paddy Tam,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

被投诉人为厦门众嘉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 xiamenzhongjiayuanwangluokejijiyouxiangongsi, siamenshihuliquvhesanjie daoxianhoushe8hao2louzhier, Xiamen fujianshen CN 361000。被投诉人于

2019年4月19日通过 Xiamen 35.Com Technology Co., Ltd.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alipay-china.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蚂蚁集团创始于 2014 年 10 月，总部建于中国杭州。蚂蚁集团及其关联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以来一直运营由阿里巴巴集团于 2004 年推出的在线支付服务平台——支付宝 www.alipay.com。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投诉人是“ALIPAY”商标的拥有者。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争议域名的第二级部分完整包含投诉人的“ALIPAY”，并在商标后加上了连字符号“-”和地理区域性的单字“china”（中国的英文拼写），而因为此文字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更加强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ALIPAY”商标的混淆性相似性。具体来说，投诉人的公司总部位于中国的杭州，中国也是其 ALIPAY 支付宝业务的起源和根据地。过往的专家组已经确定，添加地域性描述性词语不会改变相关的商标或否定混淆的相似性，而域名如果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又添加与投诉人的业务相关的描述性词语，是会与商标有混淆的相似性。

此外，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里加上连字符号“-”，并无法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区分开来。换句话说，连字符号“-”的使用无法减少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之间混淆的相似性。过往的专家组一致认为标点符号，无论是添加或缺乏，都无法影响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相同或相似性。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也增加了混淆的相似性。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提供电子钱包及虚拟电子货币兑换服务，当中包括使用投诉人的 ALIPAY（中文为支付宝）钱包。被投诉人也在该网站上使用与投诉人的蚂蚁图案商标相似的蚂蚁的图案。被投诉人显然晓得“ALIPAY”和“CHINA”与投诉人的母公司蚂蚁集团连在一起，很容易让人联想到投诉人在中国的电子钱包等服务，并误以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的母公司蚂蚁集团有关联。综合争议域名和网站上的内容，被投诉人明显有意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似，

以达到混淆互联网用户的目的。因此，被投诉人运用争议域名解析的网站讨论和投诉人的商标有关的信息，更增加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相似性。

因此，本案争议域名足以对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构成混淆。所以本案情况符合《政策》第 4 条 (a) 款 (i) 项的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被投诉人并非因本案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注册域名，因而证明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根据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的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邮件，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是“厦门众嘉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ALIPAY”完全没有任何关联，也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根据投诉人的了解，被投诉人并没有在中国拥有任何“ALIPAY”的商标注册。

被投诉人不是在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也没有合法、非商业性地合理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 ALIPAY 商标为其网站主管微信号和 Skype 账号的名称：Alipay-China 为争议域名网站的联系方式，并且也在该网站上使用与投诉人的蚂蚁图案商标相似的蚂蚁图案，是直接利用投诉人在其 APLIPAY 品牌中建立的名誉和善意，以及投诉人蚂蚁集团的名气。被投诉人不仅使用容易混淆的相似争议域名，而且还通过使用投诉人的商标模仿投诉人。这种模仿被成为“假冒”，而被投诉人在使用一个混淆性相似的域名误导投诉人的客户的时候，根据《政策》第 4 条 (c) 款 (ii) 项，并不是在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根据《政策》第 4 条 (c) 款 (iii) 项也不是对域名进行合法非商业性或合理的使用。

被投诉人不是在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也没有合法、非商业性地合理使用争议域名。相反地，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的时候使用投诉人的 ALIPAY 商标，却在其网站上提供除了 Alipay 支付宝之外的其他付款方式，例如微信转账 (WeChatPay)，银行转账，等，投诉人竞争对手的服务，是与投诉人有着直接竞争性的关系。过往的专家组认为与投诉人在同一行业内竞争，以及未经投诉人授权在具有混淆相似性的域名里运用其商标，根据《政策》第 4 条 (c) 款 (iii) 项，无法构成是在合法或合理使用争议域名的定义。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应当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大大晚于投诉人在 2004 年 10 月 8 日注册主域名 <alipay.com>，也晚于投诉人在 2005 年在中国申请注册其首个“ALIPAY”商标。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政策》第 4 条 (a) 款 (ii) 项的条件。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其具体恶意行为如下：

在申请注册一个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ALIPAY”商标和描述投诉人的公司总部国家相关的地理区域性单字“china”的域名的时候，被投诉人注册了一个与投诉人的“ALIPAY”商标和其主域名 <alipay.com> 混淆地相似的域名。此外，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提供 Alipay 支付宝的付款方式。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已经证明对投诉人的品牌和业务有一定的认识和了解。被投诉人也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使用与投诉人的蚂蚁图案商标相似的蚂蚁图案。据以上所述，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候，是不可能是在完全没有意识到投诉人的品牌的任何情况下发生的。

ICANN《政策》第 4 条 b 款(iv)项指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可定义为“[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里，以及在其网站主管的微信账号和 Skype 账号名称(Alipay-China)里使用了投诉人的 ALIPAY 商标，也在其网站上使用与投诉人的蚂蚁图案商标相似的蚂蚁图案，企图冒充投诉人，制造了与投诉人和其商标或其母公司蚂蚁集团有关联的混淆，从而获取商业性的收益。由此看来，被投诉人的行为对于争议域名的来源，赞助源，隶属或授权产生了混乱，而被投诉人就从中利用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名气不正当地带动争议域名网站的访问量从而获取自己的商业性收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破坏了投诉人的业务，是为《政策》第 4 条 a 款 (iii) 项所形容的恶意注册和恶意使用。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的 ALIPAY 商标有着混淆的相似性，而被投诉人更在此域名的网站提供除了投诉人的 Alipay 支付宝以外的其他付款方式，此举严重破坏了投诉人的业务。除了争议域名之外，被投诉人也通过其公司名称和其网站主

管的 QQ 账号分别注册了 2 个侵害了投诉人的 ALIPAY 商标的域名及数个侵害了其他知名品牌的域名。这一事实表明，被投诉人正在采取一种域名抢注方式，这是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以下代表了被投诉人进行域名抢注的进一步例子，从而建立了这种行为和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模式： <alipay-china.com.cn>; <alipay-china.cn>; <iqoptionchina.cn>(IQOPTION EUROPE LTD - IQOPTION); <iqoptionchina.com>; <iqoptionchina.com.cn>; <xinnetc.cn>(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XINNET); <xinnetg.cn>。

因此，如以上所述，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毋庸置疑的，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的情形。

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正规注册争议域名，没有从事与投诉人类似的业务。有关 iqoptionchina.com 域名是俄罗斯伙伴 IQOption 公司允许的。<xinnetc.cn>与被投诉人无关。蚂蚁集团的蚂蚁 LOGO 与被投诉人的蚂蚁不相似，完全是两个概念，被投诉人并没有模仿，也没有对投诉人的利益造成伤害。这个蚂蚁是被投诉人合作伙伴俄罗斯 WebMoney 公司的，被投诉人获得授权使用 LOGO 的权限。这个网站从几年前开始制作到现在一致从未对外开放，不可以登录，不可以注册，更不可以正常运行；理论上是公开的，但被投诉人实际上没有让任何一个人在网站上使用过，最多就是自己测试使用。由于被投诉人做网站的程序员技术太差，网站没有实质性进展，只是表面没有内在，被投诉人并不希望让大众使用。

网站内页当中的联系方式，使用了 alipay-china 名字，只是一种爱好，没有冒犯蚂蚁集团的意思，可以考虑尽快安排程序涉及更改。对于域名中的-china，只是出于爱国。做网站几年一致投入资金、精力、感情和理想，希望可以运行和使用，但最终没有实现。域名在被投诉人名下并在使用中，不应转移给投诉人。投诉人如有兴趣，可以直接联系被投诉人。被投诉人要求公正裁决。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投诉人就其主张提交了相应证据，被投诉人没有提交证据，也没有就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提出任何异议；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专家组经核对，对投诉人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以及答辩书，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了附件 1（投诉人商标注册）证明其就“ALIPAY”标识所享有的商标权益。附件 1 显示投诉人就“ALIPAY”标识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均成功获得了商标注册，其中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的时间最早为 2008 年 1 月 21 日，该日期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 2019 年 4 月 19 日。据此，投诉人就“ALIPAY”标识享有在线商标权，现“ALIPAY”仍处于商标的有效保护期内。该商标自注册以来一直为投诉人使用，投诉人还以“ALIPAY”为主要部分注册了有关网站开展业务。

本案争议域名<alipay-china.com>的主要部分“alipay-china”由两部分（“alipay”和“china”）组成，而这两部分通过小横线“-”连接。毫无疑问，第一部分“alipay”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第二部分“china”，是一个描述性的普通英文词汇，中文含义为“中国”，没有显著性。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中具有显著性的部分为“alipay”，另一部分“china”不能起到区分作用。将一个普通英文单词加到具有显著特征的“alipay”，并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区别。投诉人的“ALIPAY”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标志，并非通用词汇。争议域名“alipay-china.com”极有可能使人误认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更会因为投诉人公司总部位于中国的事实，使公众认为该网站使投诉人在中国的网站。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近似，足以引起混淆。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并没有提出任何抗辩。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经满足《政策》第 4 条 (a) 款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也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ALIPAY”商标或域名。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

被投诉人认为其已经注册并使用，但是必须注意的是，通过 ICANN 正式授权的某一域名注册商进行域名注册本身并不意味着域名注册人就该域名或其主要部分理所当然地享有《政策》第 4 条 (ii) 项所规定的任何权益。被投诉人没有举证说明或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可能享有的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条 (a) 款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 4 条(b)款的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附件 3（争议域名网站的截图）显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提供 Alipay 支付宝的付款方式，而且使用与投诉人的蚂蚁图案商标相似的蚂蚁图案。被投诉人答辩称两种图案不同，完全是两个概念，是合作伙伴俄罗斯 WebMoney 公司授权被投诉人使用的。但是被投诉人并没有进一步解释不同点，也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合作伙伴以及所称该公司蚂蚁图案和授权被投诉人使用的情况。投诉人提交的附件 3 还显示，争议域名的网站提供电子钱包及虚拟电子货币兑换服务，与投诉人 Alipay 提供系统的服务。此外，“Alipay”并不是一个普通词汇，很难解释被投诉人为何使用该词汇注册域名，开展其活动。以上事实与证据充分证明，位于中国，作为提供与投诉人相同服务的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影响和价值。

对于以上事实和证据，专家组予以认定。这些事实无疑会误导公众，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实际上，投诉人并没有以任何方式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被投诉人辩称，网站无法登陆注册，但是网站构建并在网页中显示与投诉人相关的内容以及有关服务，本身就是对争议域名的使用；而且被投诉人在答辩中也承认网页中设置了联系方式，使用了“alipay-china”名称。以上这些事实一方面印证了前面有关被投诉人早已知道投诉人及其品牌的推断，而另一方面则已经构成《政策》有关“恶意”所列举的第四种典型情形，即被投诉人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

据此，专家组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6.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alipay-china.com> 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赵云

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